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公告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寶威」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司主席陳城先生(「陳先生」)作出公開譴責，因其透過控股法團(統稱「陳氏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一直在場內增持寶威股份(「增持事項」)並超逾陳氏集團之前十二月期間合共所持寶威權益 2%，陳先生當時未留意到增持事項已觸發其在《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6.1 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該守則」)。陳先生違反了該守則，將被禁止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止，為期兩年。於本公告日期，陳氏集團持有寶威 26.64% 股權。

寶威董事會認為上述事宜與公司業務運作並無關係，因此，確認上述事宜不會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郭偉霖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郭偉霖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陳明輝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張聖典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